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卡尼集团	指	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穗禾	指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天鑫洋实业	指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	指	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艺术品	指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的交易对方,具体指卡尼珠宝、徐雪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卡尼小贷60%的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卡尼小贷60%股权并增资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间的期间
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2015年10月11日与卡尼珠宝签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2015年10月11日与卡尼珠宝签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2015年10月11日与卡尼珠宝、徐雪香、卡尼小贷签订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轩逸会计师	指	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上市日期:2014年1月27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一文
股票代码:002721
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公司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l.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5年7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2、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117号),暂确定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5年7月25日,交易对方卡尼珠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4、2015年7月25日,交易标的卡尼小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015年8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批复同意并下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深府金小[2015]5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事宜。
6、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32号),确定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增资协议》。
8、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向卡尼小贷下发《关于同意延长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资期限的函》(深府金小[2015]90号),同意卡尼小贷延长办理变更期限。卡尼小贷需在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其中说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将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919224号)。
本次变更及增资完成后,金一文化直接持有卡尼小贷60%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金一文化	-	-	18,000	60%
卡尼珠宝	23,750	95%	10,500	35%
徐雪香	1,250	5%	1,500	5%
合计	25,000	100%	30,000	100%

(二)验资情况
2016年2月29日,金一文化、卡尼珠宝、徐雪香就卡尼小贷新增注册部份履行了增资缴款义务。根据轩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轩逸验字[2016]第007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卡尼小贷已收到金一文化、卡尼珠宝、徐雪香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金一文化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2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溢出人民币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卡尼珠宝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907.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溢出人民币15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雪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7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溢出人民币2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金一文化已将首期款31,200万元全部支付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卡尼珠宝。
(四)卡尼小贷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过渡期为交易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至交割完成日(2015年12月30日),过渡期内卡尼小贷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过渡期内卡尼小贷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卡尼珠宝在确定具体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补足。过渡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如双方另有约定,以双方约定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卡尼小贷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2015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杜淑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并同意聘任苏麟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李清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陈宝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因个人原因做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外,本公司未因本次交易而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如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1月1日,卡尼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陈宝康为卡尼小贷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命黄钦坚和黄翠娥为卡尼小贷董事。
2016年2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函》(深府金小[2016]12号),同意拟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宝康以及董事黄钦坚、黄翠娥的任职资格。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1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05748号)。同时,卡尼小贷于2015年3月1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91440300666338614)。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同时,也未出现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卡尼珠宝于2015年10月11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于2015年10月1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与卡尼小贷全体股东卡尼珠宝、徐雪香于2015年10月1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截止2015年12月25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生效。2016年2月5日,金一文化、卡尼珠宝、徐雪香就增资款缴纳时间,签署了《确认函》,其中确认:"各方将《增资协议》项下增资款的支付时间延长至2016年2月29日前,即,各方应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增资款支付给卡尼小贷。"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及《确认函》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请参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金一文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增资及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已经完成。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现金对价支付事项
根据金一文化与卡尼珠宝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价除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外,后续款项的支付将以卡尼小贷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或出现《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况为支付条件。
(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事项
卡尼小贷过渡期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过渡期损益事项需在审计完成后确定。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发誓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一文化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一文化向卡尼珠宝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一文化与卡尼珠宝、徐雪香一同向卡尼小贷进行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卡尼小贷60%股权的交割已完成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金一文化、卡尼珠宝及徐雪香已实缴增资款,金一文化已向卡尼珠宝支付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应支付的交易价款。
3、金一文化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除卡尼小贷董事变更尚需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备案外,重组期间金一文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卡尼小贷董事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已生效,相关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而被相关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金一文化已按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独立意事意见;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增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中同华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9号);
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200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310105号)、(瑞华审字[2015]01310067号)、(瑞华审字[2015]013104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10025号);
7、招商证券就金一文化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伦律师事务所就金一文化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3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卡尼小贷股权并增资事项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缴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取得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该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深圳市卡尼小贷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取得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该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取得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将优先将该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已生效,相关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而被相关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金一文化已按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独立意事意见;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增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中同华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9号);
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200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310105号)、(瑞华审字[2015]01310067号)、(瑞华审字[2015]013104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10025号);
7、招商证券就金一文化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伦律师事务所就金一文化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59	00186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1月27日 至 2016年2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018		
份额级别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2,074,363.30	679,405,838.75	2,281,480,202.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9,861.98	315,195.99	955,057.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2,074,363.30	679,405,838.75	2,281,480,202.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9,861.98	315,195.99	955,057.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02,714,225.28	679,721,034.74	2,282,435,260.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投)、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好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认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qhkyfund.com	4001-666-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参加陆金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15%,则按0.15%执行;基金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原费率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以陆金所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的有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